

2000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税收相关法律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0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税收相关法律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相关法律/本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0.1

2000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7-80117-331-7

I. 税… II. 本… III. 税收管理-法规-中国-经济师-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1021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收相关法律

作 者: 本书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朱承斌

责任校对: 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 //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电话: (010) 63182980 (发行处)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5

字 数: 365000

版 次: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331-7/F·270

定 价: 24.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前 言

为加强对税务代理行业的管理,我国于1999年举行了首次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有5000多人通过了全部5门课的考试。2000年度的执业资格考试将于6月2、3、4日举行。

为帮助考生更有效地学习指定教材,熟练掌握相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组织编写了200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参加编写的都是从事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法律、财会方面的专家,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水平。

本套辅导书依据最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和2000年度的指定教材,在分析1999年度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按考试科目,分为《税法I》、《税法II》、《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和《财务与会计》,并精心编写了《全真模拟试题》。

本套辅导用书内容完整,重点突出,每章后附有大量的练习题,同时有答案及分析,有较强的针对性,利于考生掌握重点和难点。

由于时间仓促,全书疏漏之处难免。书中内容以指定教材为依据,如有疏漏,请以教材为准,并欢迎指正。

编 者

200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1)
本章要点.....	(1)
练习题.....	(7)
答案及分析.....	(16)
第二章 行政法	(26)
本章要点.....	(26)
练习题.....	(43)
答案及分析.....	(52)
第三章 民商法	(62)
本章要点.....	(62)
练习题.....	(80)
答案及分析.....	(88)
第四章 经济法	(99)
本章要点.....	(99)
练习题.....	(118)
答案及分析.....	(126)
第五章 刑法	(135)
本章要点.....	(135)
练习题.....	(149)
答案及分析.....	(156)
第六章 国际法	(164)
本章要点.....	(164)
练习题.....	(175)
答案及分析.....	(182)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	(190)
本章要点.....	(190)
练习题.....	(200)

答案及分析.....	(206)
------------	-------

第八章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212)

本章要点.....	(212)
-----------	-------

练习题.....	(220)
----------	-------

答案及分析.....	(226)
------------	-------

(1).....	行政复议法 第一章
----------	-----------

(1).....	行政复议法 第一章
----------	-----------

(1).....	行政复议法 第一章
----------	-----------

(1).....	行政复议法 第一章
----------	-----------

(30).....	行政复议法 第二章
-----------	-----------

(30).....	行政复议法 第二章
-----------	-----------

(43).....	行政复议法 第二章
-----------	-----------

(52).....	行政复议法 第二章
-----------	-----------

(52).....	行政复议法 第三章
-----------	-----------

(52).....	行政复议法 第三章
-----------	-----------

(80).....	行政复议法 第三章
-----------	-----------

(88).....	行政复议法 第三章
-----------	-----------

(99).....	行政复议法 第四章
-----------	-----------

(99).....	行政复议法 第四章
-----------	-----------

(118).....	行政复议法 第四章
------------	-----------

(120).....	行政复议法 第四章
------------	-----------

(132).....	行政复议法 第五章
------------	-----------

(132).....	行政复议法 第五章
------------	-----------

(149).....	行政复议法 第五章
------------	-----------

(150).....	行政复议法 第五章
------------	-----------

(161).....	行政复议法 第六章
------------	-----------

(164).....	行政复议法 第六章
------------	-----------

(173).....	行政复议法 第六章
------------	-----------

(185).....	行政复议法 第六章
------------	-----------

(190).....	行政复议法 第七章
------------	-----------

(190).....	行政复议法 第七章
------------	-----------

(200).....	行政复议法 第七章
------------	-----------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重点和难点

本章是法律基础理论的概述，考生应重点掌握法的渊源，法的效力，执法，司法，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1999 年考试中本章占 7 分，以单选、多选题为主。

本章要点

一、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一) 法的概念

1. 法的含义

“法”和“法律”均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法律”指法的整体。狭义的“法”、“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2. 法的本质

我国法学界一般以“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来概括法的本质：第一，法是“意志”的体现或反映。第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第三，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第四，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从本体层面和意义而言，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全国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从功能层面和意义上，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归根到底在于保护、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二) 法的基本特征

1. 法是调节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

2. 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4. 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三) 法的作用

1.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表现为法的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作用。

(1) 指引作用。

(2) 评价作用。

(3) 预测作用。

(4) 教育作用。

(5) 强制作用。

2. 法的社会作用

在我国现阶段，法的作用概括而言，是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1) 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 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3) 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 推进对外开放，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二、法的体系

(一) 法的分类

1. 按社会形态和国家的历史类型划分

根据社会形态和国家的历史类型，将法律划分为奴隶制社会法、封建社会法、资本主义社会法、社会主义社会法

2. 从法的形式角度，将法分为以下类别

(1) 国内法和国际法

国内法是国内有权的机关制定、认可、修改、补充和废止的，实施于本国主权所达之内的法律。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形成的用以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主要由国际条约和国际社会公认的惯例构成。

(2)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本法主要是宪法，规定国家、社会、公民的根本问题或特别重大的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一国法律体系中起着统帅作用。普通法即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是依据宪法的规定或宪法精神所立的。

(3) 一般法和特别法

对一般人、一般事项有效，或对全国有效，或在其修改、废除前的任何时间内均有效的法律，即为一般法。对特定的人、特定事项有效的，或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有效，即为特别法。

(4) 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是规定人们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有关实现和履行义务所需程序或手续的法律。

(5)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指由特定机关按一定立法程序所立的以规范化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不成文法是指不经过通常的立法程序所立的、不具有成文法那种文字表现形式的法律。

(6) 公法和私法

公法指有关公共权力（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私法指有关私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二)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指效力渊源，即根据法的效力来源而划分法的不同形式。在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制定法，即以宪法为核心，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军事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在内的各种制定法。

1. 宪法

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特别的程序制定和修改，规定和调整的内容是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等带有根本性和全局性的问题。它是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又被称为“母法”。

2. 法律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用以规定和调整社会关系中基本的和主要的方面，其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和规章

行政法规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仅次于法律和宪法。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发布的规范性命令、指示等规范性文件，地位和效力低于行政法规。

4. 军事法规和规章

军事法规由中央军委制定，军事规章由军委各总部以及国防科工委、各军兵种、各大军区制定，或由中央军委会同国务院联合制定。法律效力相当于行政法规和规章。

5.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6. 地方政府规章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7. 国际条约

指我国同外国缔结和我国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效力。

(三) 法的效力

1. 法的效力的概念

法的效力指法律规范的约束力或国家强制力。

2. 法的生效范围

包括对象范围、空间范围和时间范围。

(1) 对象范围

对象范围亦称对人的效力，指法律规范对什么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内）适用的问题。我国基本上采用属人主义和属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2) 空间范围

空间范围指法律规范在什么地方发生约束力的问题。我国实行域内效力原则。

(3) 时间范围

时间范围指法律规范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生效，以及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法的溯及力，指新法对过去发生的行为、事件、已经形成的社会关系是否有效的问題。现代民主法治国家通行两个原则，一是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二是有利追溯的原则。

(四) 法的部门

根据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以及调整方法的不同，可以把我国法律体系划分为以下主要的法律部门：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活动的总章程，是最重要的法律部门。宪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包含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包括1988年、1993年和1999年的三个修正案）。第二层次主要有：国家机关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国籍法、国旗法，以及有关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单项立法，等等。第三层次是有关宪法的立法解释。

2. 行政法

行政法是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调整行政管理活动中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发生的行政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行政法由很多单行的法律、法规构成，分为一般行政法（或称行政法总则）和特别行政法（或称行政法分则）两部分。

3. 民商法

民商法是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用经济法学的语言，它所调整的是经济领域中的纵向关系。

5. 劳动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6. 科教文卫法

科教文卫法是调整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事业以及在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7. 资源环境保护法

资源环境保护法，简称环境法，是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8. 军事法

军事法是有关军事管理和国防建设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9. 刑法

刑法是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0. 诉讼法

诉讼法是有关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亦称诉讼程序法。我国的诉讼法主要由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等基本法律构成。

三、法的制定和实施

（一）立法

1. 立法的概念

立法又称法的制定，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

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一般称为法律的立、改、废活动。

2. 立法体制

通常指立法权限的划分问题，特别是关于中央和地方的立法权限划分的制度。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是一种一元多级体制。

3. 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立法的指导思想是指立法要遵循什么样的指导思想。我国现阶段立法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立法的基本原则是国家机关在立法过程中所遵循的基本准则，是立法指导思想在立法实际工作中的具体体现。

4. 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通常指有关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法定步骤和方式。我国现阶段法律的制定过程一般包括立法的准备阶段和法律的确定阶段。

5. 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所谓规范化，是指构成法律渊源的、由各国家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应该有统一的规定和标准。所谓法律文件系统化是指对已经制定的各种法律文件加以系统化处理。法律文件系统化的形式主要有三种：法律汇编、法律编纂、法律清理。

(二) 执法

1. 执法的概念

执法又称法的执行，泛指国家机关执行、适用法律的活动，特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执法活动。执法是法的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本实现方式。

2. 执法的主体

执法的主体有三大类：第一类是各级人民政府。第二类执法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中享有执法权的下属机构及行政部门。第三类执法主体是指那些因法律、法规授权而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家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3. 执法的基本原则

执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我国执法所应遵循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原则有：

(1) 法治原则

法治原则即“依法行政”的原则。这是现代法治国家对行政活动提出的最基本的原则。

(2) 效能原则

效能原则即用最少的人员、最小的机构、最低额的费用、最短的时间，取得最大效果的原则。

(三) 司法

1. 司法的概念

司法，亦称法的适用，主要指国家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与执法比较，司法有几个特点：(1) 有很强的权威性和专业性，(2) 有很大的强制

性，(3) 有严格的程序性，(4) 有严格的法定性，(5) 有比较明确的法律文书形式。

2. 司法的基本要求

对司法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

3. 司法原则

(1)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其他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司法权。办事，准确适用法律。

(2)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即司法平等。其基本内容指各级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在处理案件、行使司法权时，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4)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四) 法制监督

1. 法制监督的概念

广义指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对各种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狭义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对各种涉及法律的活动合法性进行的监察和督导。

2. 法制监督的构成

(1) 法制监督的主体

法制监督的主体分为四大类别：一是国家机关，二是政治组织和社会团体，三是大众传播媒体，四是广大人民群众。

(2) 法制监督的客体

法制监督的客体是指对谁实施监督的问题。

(3) 法制监督的内容

法制监督的内容是指监督什么问题。主要有三大方面：第一，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和基本法律；第二，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活动和行为是否合法；第三，其他社会主体的活动是否违反宪法、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1. 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是通过对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表达的立法意图或法的精神的说明，揭示法律的意义，进一步明确法定权利（权力）和义务（责任）界限的国家活动，是立法的继续。法律解释的主体只能是依法被赋予解释权的国家机关。

2. 法律解释的种类

从法律解释的主体地位及其效力来划分，大体上有以下几种：

(1) 立法解释

即由制定法律、地方性法规的国家立法机关对其所制定的法律、法规所作的解释。

(2) 司法解释

即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进行的解释，可细分为审判解释、检察解释、审判与检察的共同解释。

(3) 行政解释

即由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针对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的具体应用问题以及自己依法制定的法规和规章所进行的解释。

(4) 其他解释

3. 法律解释的原则

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整体性原则、文意与法意相统一的原则。

4. 法律解释的方法

(1) 一般解释方法

即通常所说的文字解释、语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等文理解释的方法。

(2) 限制解释、扩充解释、字面解释

5. 法律的推理与类推

司法人员把法律的规范或原则适用于具体的案件的过程，是一个查明案件事实、正确理解法律和把法律落实到具体人头上的过程，是司法人员不断进行法律推理的过程。司法推理有分析推理和辩证推理两种类型。

法律的类推是指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处理具体案件或问题时，援引最相类似或基本类同的法律规定，以解决疑难问题的活动和制度。

练 习 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狭义的法律是指()。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等

2. 就本体层面和意义而言，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

- A. 调节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
- B. 中国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
- C. 保护、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 D. 人们普遍遵守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3. 根据社会形态和国家的历史类型，可将法律划分为()。

- A. 公法和私法
- B. 大陆法和英美法
- C. 国内法和国际法
- D. 奴隶制社会法、封建社会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社会法

4. 一般法和特别法是根据()标准对法律所作的分类。

- A. 法律的制定机关
- B. 法律的效力范围

- C. 法律的制定程序 D. 法律的表现形式
5. 基本法律由()制定。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 国务院
6. 地方性法规是由()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A.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B. 省辖市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C.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D.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7. 军事法规由()制定。
- A. 中央军委
B. 中央军委、军委各总部
C. 军委各总部、国防科工委、各军兵种、各大军区
D. 中央军委会同国务院
8.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由()制定。
- A.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构 B. 特别行政区政府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9. 我国同外国缔结或我国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条约、协定须经()才具有与我国国内法同样的效力。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并批准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批准
C.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国家主席批准
D.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国务院总理批准
10. 法的空间效力(效力的空间范围)是指()。
- A. 法律规范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
B. 法律规范在什么地方发生约束力的问题
C. 法律规范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生效的问题
D. 法律规范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11. 不经过通常的立法程序所立的、不具有文字表现形式的法律, 如习惯法, 是()。
- A. 成文法 B. 不成文法
C. 实体法 D. 程序法
12. 法的溯及力, 是指新法对()是否有效。如果有效, 就是有溯及力; 如果没有效, 就是无溯及力。
- A. 对其生效以后发生的事件
B. 对其生效以后发生的行为
C. 对其生效以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
D. 对其生效以后发生的事件和行为

13. 根据()的不同,可以把我国的法律体系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
- 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 法律的调整方法
 - 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调整方法
 - 法律的制定机关
1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属于()。
- 宪法部门
 - 行政法部门
 - 民商法部门
 - 经济法部门
15. 调整行政管理活动中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发生的行政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属于()。
- 宪法
 - 行政法
 - 民商法
 - 刑法
16. 民商法是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国家行政管理关系
 - 经济领域中的纵向关系
 - 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关系
17. 商标法属于()。
- 行政法部门
 - 民商法部门
 - 经济法部门
 - 劳动法部门
18. 税法属于()。
- 宪法部门
 - 行政法部门
 - 民商法部门
 - 经济法部门
19. 企事业单位的用工制度由()调整。
- 行政法
 - 民商法
 - 劳动法
 - 经济法
20. 仲裁法属于()。
- 行政法部门
 - 民商法部门
 - 经济法部门
 - 诉讼法部门
21. 人们通过法律可以知道什么是国家赞成的,应当做,可以做的;什么是国家反对的,不该做,不得做的。这是法的()。
- 指引作用
 - 评价作用
 - 预测作用
 - 教育作用
22. 狭义的立法是指()。
-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法律的活动
 - 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有权制定具有法的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所有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

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23. 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是()。

A. 一元多级体制

B. 一元一级体制

C. 二元多级体制

D. 二元二级体制

24. 审议法律草案属于()。

A. 立法的准备阶段

B. 法律的确立阶段

C. 立法的草拟阶段

D. 法律的征求意见阶段

25. 构成法律渊源的、由各国家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应该有统一的规定和标准。这指的是()。

A. 法律文件的规范化

B. 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C. 法律文件的具体化

D. 法律文件的明确化

26. 最高人民法院将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国务院及各部委制定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按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标准汇编成司法工作手册。这属于()。

A. 法律汇编

B. 法律编纂

C. 法律清理

D. 法律创制

27. 法规清理()。

A. 不属于法的创制活动

B. 不属于立法活动

C. 属于法的创制活动

D. 国家机关的专有活动

28. 执法又称法的执行, 特指()。

A. 国家机关执行、适用法律的活动

B.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执法活动

C. 国家审判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

D. 国家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

29. 法的适用由()进行。

A. 所有国家机关

B. 国家行政机关

C.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D. 国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30. 司法的基本要求是()。

A. 法治、效能

B. 正确、合法、及时

C.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D.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31. 我国《国家赔偿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对司法责任均有明确的规定, 这体现了()司法原则。

A.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B.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C.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D. 实事求是, 有错必纠

32. 狭义的法制监督主体仅指()。

- A.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
- B. 国家机关
- C. 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
- D. 社会团体和公民

33. 在我国, 法制监督的主要客体即最主要的监督对象是()。

- A. 任何国家机关、个人和组织
- B. 所有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
- C.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
- D. 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务人员

34. 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以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所作的解释是()。

- A. 立法解释
- B. 司法解释
- C. 行政解释
- D. 任意解释

35. 法院在处理某具体案件时, 因无现成的法律规则, 便从先前的一系列判例中抽象出一条法律规则, 适用于处理该案。这种法律推理是()。

- A. 演绎推理
- B. 归纳推理
- C. 辩证推理
- D. 法律类推

二、多项选择题

1.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

- A. 全国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 B. 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C. 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 D. 保护、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2. 法的基本特征是()。

- A. 法是调节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
- B. 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 C.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 D. 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3. 某林区村民于小林为盖房欲上山砍伐几棵国有林木。其父对他说, 未经许可去砍伐国有林木属乱砍滥伐, 是违反《森林法》的。于小林依从了父亲的劝导。该事例说明了法的哪些规范作用?()

- A. 指引作用
- B. 评价作用
- C. 教育作用
- D. 强制作用

4. 在私有制社会中, 法的社会作用是()。

- A. 维护阶级统治
- B. 实现社会主义
- C. 维护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D. 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5. 在我国现阶段, 法的社会作用是()。

- A. 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B. 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